2021年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市龙虾产业发展中心（原市农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了水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及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近期，通过组织系统内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98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实际编印并发放《水产标准化生产养殖日志》、《潜江水产》、《趣解潜江小龙虾标准化》、《虾稻共作养殖技术规程》、《小龙虾养殖气象服务专报》等质量安全类资料30000余份，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25%；全年实际组织开展质量安全培训45次，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300%；全年实际组织开展质量安全现场指导34次，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13%。

2、时效指标：水产品质量安全类资料于3月底前全部发放完成，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3、质量指标：质量安全培训覆盖率达到100%，质量安全提升度明显提升，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均为100%。

4、成本指标：该项目预算额度为12.6万元，预算控制率达到100%，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完成率为100%。

5、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全市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明显提升，质量安全资料发放覆盖全市所有区镇处养殖区域的养殖户，养殖用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两项指标对比年初设定指标值，完成率为100%。

附件：2021年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总则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总则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将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认定认证、监督管理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项目资金情况：2021年，在项目资金支持下，始终坚持把推行无公害标准化养殖作为工作重点，与各地水产技术服务中心签订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责任状》、同辖区内水产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分别签订了《水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专家技术人员深入田间池塘，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并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悬挂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向农民免费印发看得懂、易操作、会使用的水产养殖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集中开展技术培训。通过一系列举措，养殖户标准化技术应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质量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中心成立预算项目绩效考评小组，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工作主要侧重于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的专项支出，在收集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采取查阅账册、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在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并经复核后形成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1年编辑并免费发放《潜江水产》、《水产标准化生产养殖日志》、《趣解潜江小龙虾标准化》、《虾稻共作养殖技术规程》及《小龙虾气象服务专报》资料30000余份；全年举办水产技术暨质量安全集中培训34期，培训养殖户6000人次。在养殖生产关键时期，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指导45次500人次。重点抓好小龙虾疫病防控，预测预报及时准确、防治措施有力有效,保障了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者健康。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质量安全资料发放数量30000份，完成率125%。

B、质量安全培训次数45次，完成率300%。

C、质量安全现场指导次数34次,完成率113%。

（2）时效指标

A、质量安全资料2021年3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覆盖全市所有养殖区域养殖户, 完成率100%。

（3）质量指标

A、质量安全培训覆盖率100%, 完成率100%。

B、质量安全提升度显著提升, 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成本为12.64万元。专项用于水产标准化养殖日志资料编印、质量安全明白纸编印、质量安全培训及现场指导等方面, 完成率100%。

（5）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质量安全资料发放全覆盖，养殖区养殖用水排放达标率100%。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95%, 完成率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2020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通过第三方审核认定后，绩效科将自评结果及建议反馈给我中心对应的业务科室（农业科）、预算科，作为编审安排2021年该项目预算的依据。

**（五）其他佐证材料：支付依据附后。**

2021年12月27日